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医用气体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医用气体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33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2026年度医用气体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若供应商为医用氧生产企业（生产商），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在有效期内资质，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医用氧；
 - ② 医用氧《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覆盖液氧/气态氧，有效期内）；
 -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氧）生产；
 - 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⑤《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均包含液氧；

2) 若供应商为医用氧经销/代理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自身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医用氧；

②自身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③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完整具备本条第1款全部生产企业资质，响应文件附生产厂家全套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运输配套资质要求：

①如供应商自身能提供运输，则需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则需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第三方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

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9）《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10）《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93 号

6. 意向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 (<http://www.ccgp-beijing.gov.cn/yxgk/qjcgyx/2026/4/fce7c193b79642aa8c6d0811b617046f.htm>)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电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9. 投诉处理渠道：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6011050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 4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69319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

联系方式：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 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